臺北縣萬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野柳村大鵬村磺潭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第二、三選舉區）

臺北縣萬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七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壹、萬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第二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黃長生	陳進財	洪錦梅	林德和	許進忠
年齡	31	52	55	44	41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苗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漁	商	商	漁	商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十號三樓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路六十八號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新邨三號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新邨一號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路一一五之二號
學經歷	一、聖心高職畢業。二、萬里區漁會第十二屆代表、第十三屆理事。	學歷：金山初中畢業。經歷：①萬里鄉第十二、十三、十四屆代表會副主席。②萬里鄉第十五屆代表會主席。	學歷：初中 經歷：(一)松明西藥房負責人 (二)野柳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三)野柳義警小隊長 (四)野柳十四、十五屆村長 (五)野柳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六)萬里鄉調解委員	萬里國中畢業 台灣省漁船保險合作社代表、監事。中華娛樂漁船協會代表、理事、常務理事。台北縣萬里區漁會代表、理事、監事。萬里國際青商會 野柳國小家長委員、副會長。野柳保安宮、仁和宮委員。	萬里國際獅子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會長。國際獅子會三〇〇B區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常務理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曾任）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現任） 金美國小家長會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會長（現任）
政見	一、建議政府對漁工合理給漁民自治權。二、建議政府對萬里區漁會速建觀光漁市完成提高漁民收入增加漁民就業。三、建議政府對野柳及東澳漁港加強擴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四、建議政府對野柳風景區週邊的臨時攤販合法化。五、全力督促核能廠安全運作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六、建議鄉公所對台電回饋基金使用透明化。	一、做一位，誠懇、服務、好鬥陣、一心一意為鄉親的鄉民代表。二、做一位，努力、打拼、勤快、好唊呷的鄉民代表。三、督促鄉公所美化、綠化野柳社區，提昇生活品質。四、督促鄉公所增加殘障福利經費，減經家屬經濟負擔。五、督促鄉公所增加老人福利經費，使長者過著充實安逸的生活。六、督促鄉公所重視原住民及婦女等團體福利。七、督促鄉公所實列教育經費，改善教育設施提高教學水準。八、督促鄉公所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促進本鄉土地公平有效利用。九、督促核二廠加強核安措施，並開闢疏散道路以策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十、督促鄉公所及縣政府在野柳設置觀光漁市，繁榮漁村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12年前：錦梅初次從政參選村長，承蒙鄉親的支持順利當選二屆的村長任內，基層民眾心聲鄉里間各項公共事務推展參與從無間歇8年歲月的歷練見習，錦梅對村民的希求地方發展需要由陌生摸索到了解熟悉，在深知民眾心聲及地方所需建設，8年問政經驗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及鄉親應有權益，並配合鄉長施政計劃早日落實台北科技大學建校事宜提昇地區文教水準增加民眾實質收益具體方法如下：一、貫徹政府推行政令。二、做好環境保育工作。三、本著熱忱服務鄉里。四、有效開發地方資源。五、提昇村民生活品質。六、積極爭取老人福利。	真心打拼、熱心服務。善利資源、再造野柳。美化地方、野柳優先。	1為鄉親服務為優先。2為地方爭取工作權及福利。3建設野柳為觀光村、美化綠化地方。4爭取用電費免費提昇為四百度。5爭取野柳社區漁港備有泡末滅火車。6爭取教育優良師資。7爭取交通車專用護送早出、晚歸村民安全。8爭取野柳社區附設托兒所。9爭取老人休息活動空間娛樂設施。

貳、萬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候選人（第三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張坤正	許阿福	簡騫緄	蔡進財	簡正舜
年齡	52	63	40	40	41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農	商	商	工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磺潭村二鄰四號	台北縣萬里鄉大鵬村萬里加投六八之三號	台北縣萬里鄉磺潭村五四號	台北縣萬里鄉大鵬村六鄰十九之三號一樓	台北縣萬里鄉大鵬村十四鄰萬里加投一七三號
學經歷	經歷：台北縣警察之友會第十組組長。大鵬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現任：大鵬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分隊長。大鵬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北城順清宮管理委員會顧問。	一、國民中學肄業。二、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主席。大鵬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大鵬天護宮萬里加投社區理事。常務理事。大鵬國小家長會顧問。萬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至第十六屆鄉民代表。三、現任萬里鄉黨部委員。萬里鄉民代表。大鵬天護宮主任委員。	大鵬國小。金山國中。聖心高中肄業。福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大鵬國小畢業。金山國中畢業。經歷：曾任台貿製衣廠廠長。世勇製衣廠負責人。現任大鵬國小家長會顧問。台北縣柯蔡宗親會理事。	畢業於大鵬國小、金山國中、基隆市私立聖心工商補校。從事成衣製造加工業、多次前往國外擔任主管工作。
政見	一、積極認真負責督促鄉公所施政。二、監督鄉公所台電回饋金落實村民福利應公開公平及透明化。三、確實監督核二廠安全運轉並要求積極處置核廢料之問題爭取更多後端基金直接回饋村民。四、促請核二廠應將下萬里地區配置第二供電線路以免民眾受停電之苦。五、促請鄉公所及有關單位應將下萬里地區都市計劃做通盤檢討將頂寮下寮及加投地區改為住宅區以解決該地區之土地及住宅問題。六、下萬里地區街道門牌應重新編排以符民眾之實際需求並設路標。七、促請鄉公所早日改建加投路公共浴室應設男女淨身池及泡浴池並重視清潔衛生。八、促請鄉公所水保局將清水溪磺溪仔員潭溪中上游作成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建設為富麗農村發展觀光農業。九、下寮港應早日開發為遊憩區親水公園比美冬山河。十、促請鄉公所及有關單位對加投天然溫泉區作完善規劃及有效管理以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更注重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	一、全力督促鄉公所完成鄉長政見十大保證。二、強力督促鄉公所鄉內各大小工程品質確保鄉民權益。三、督促核電廠安全運作確保鄉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四、建議政府早日完成台北科技大學，促使本鄉繁榮成為文化重鎮。五、督促鄉公所便民措施並重視老人社會福利工作。六、一切以民意為前題下全力為鄉親服務。	一、爭取本鄉住戶用電免費。二、爭取老人福利補助。三、極力爭取大鵬村、磺潭村道路闢建及維護。	一、專職代表，為民喉舌，反應民意。二、加強督導核二廠做好核安措施，確保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三、督促鄉公所做好預算編列，提昇鄉民福祉。四、爭取員潭溪下游防坡堤早日完成。五、為下萬里地區爭取建設與福利。	教育：增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全額補助，以減輕鄉民負擔國小之營養午餐一律全年免費。觀光：頂寮至下社一帶海岸積極從事淨灘工作、帶動人潮提高競爭力，設置沖洗設施及由專人負責管理。溫泉之開發應符全民之利益需統一規劃而非盲目的一味挖掘，公共溫泉之冷水需以自來水調和，舊有溪水不符合衛生。社會福利：切實監督核電廠之回饋金，使之用在全民身上風險有全鄉民共同分擔，福利共享。落實地方自治，當選後以無給職精神為大眾服務，四年薪資決不領取，成立專戶從事社會救濟，清寒貧困及獎助學金。

參、萬里鄉野柳村第十七屆村長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林建國	許清土	蔡金忠
年齡	63	54	66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漁業	漁	漁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一一四號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西路三九號	台北縣萬里鄉野柳村港東九五之二號
學經歷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鄰長、現任村長	小學	萬里區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
政見	一、爭取地方建設、為民喉舌。二、奉行政府法令、推行政府政策。三、促進公所美化野柳村提昇生活品質及改善交通壅塞。四、以誠待人，熱心為民服務，力行親民便民工作。五、深入基層，解決民困。	一、全心為民服務，全力造福村民。二、爭取村民福利，扶助貧困老幼。三、全力以赴，為野柳村來打拼。	二十四小時為民服務

肆、萬里鄉大鵬村第十七屆村長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李文進	許祿
年齡	42	56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自由業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大鵬村加投路一四〇號	台北縣萬里鄉大鵬村萬里加投二一六號
學經歷	學歷：大鵬國小、金山國中、光隆商職 經歷：進福花店負責人、大鵬天護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委、大鵬福佑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大鵬國小家長會現任會長、金山國際青年商會二〇〇一年OB會主席、金山救難協會顧問、大鵬派出所民防義警顧問、現任大鵬村村長	學歷：台北縣萬里鄉大鵬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大鵬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家長會長。萬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督導、顧問。
政見	一、爭取新生幼兒終身之意外保險。二、爭取全村架設廣播系統及滅火器。三、落實為民服務、福利透明化。四、確實瞭解村內中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及老人生活疾苦，協助爭取各項補助。五、促進鄉公所加強全村建設繁榮地方。六、加強整治村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一、推行警民合作，保障老弱婦幼安全。二、建議政府放寬老人福利津貼政策。三、尊重婦女地位平等，促進家庭和睦。四、建議公所更新社區桌椅，美化會議場所。五、提高鄰長職權，尊重鄰長意見，增進地方建設。六、推行敦親睦鄰，消除地方糾紛，表揚孝親模範。七、實行公所政令，加強小型工程建設，發展利民政策。八、配合社區工作計劃，美化社區環境。九、請公所協助發展本村社區活動，促進地方融和交流。十、建議公所爭取開放公有土地，使居民申購房屋土地。十一、建議公所促進觀光事業，在大鵬村創設觀光區。十二、專心為村民服務，健全基層組織，發展地方自治。

伍、萬里鄉磺潭村第十七屆村長候選人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張宗基	李俊雄
年齡	38	61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住址	台北縣萬里鄉磺潭村員潭三號	台北縣萬里鄉磺潭村公館崙十八號
學經歷	學歷：大鵬國民小學、金山國民中學、志仁高中。經歷：萬里鄉七十八年模範青年。現任：磺潭村村長、磺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大鵬派出所義警小隊長、大鵬國民小學常務委員、台北縣救難協會金山分會會員、北城順清宮主任委員。	一、金山國校畢業。二、磺潭村第十四屆村長。三、磺潭村第十五屆村長。
政見	一、落實執行基層建設，因應村民實際需求。二、響應好山好水活動，帶動鄉村風貌，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三、規劃員潭溪沿岸景觀特色，打造磺潭村知名度，帶動地方繁榮。四、爭取磺溪底至清水路段工程建設經費，儘速連貫暢通，以利村民通行。五、加強公館崙道路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安全。六、推動社區發展，適時辦理各項活動聯繫村民之情誼。	一、爭取核二廠回饋本村電費免費，子女教育費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全額補助。村內農民補助。二、爭取公館崙溪排水工程早日完成。三、爭取清水溪橋面整修。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各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北縣萬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1	萬里國小	萬里村瑪鋉路十八號	萬里村一至四鄰、二四至三三鄰
2	萬里社區活動中心	萬里村瑪鋉路二一六一號	萬里村五至二三鄰、三四至三五鄰
3	中華商海學校	萬里村瑪鋉路十五號	北基村一至十二鄰
4	中華商海學校	萬里村瑪鋉路十五號	北基村十三至二三鄰
5	龜吼社區活動中心	龜吼村玉田路四五之三號	龜吼村九鄰
6	龜吼村保民宮	龜吼村鼓亭十四號	龜吼村一至八鄰、一〇至二〇鄰
7	野柳國小	野柳村港東一六七號	野柳村一至九鄰
8	野柳村活動中心	野柳村港東新邨一之六號	野柳村一〇至十九鄰
9	大鵬國小	大鵬村萬里加投十四號	大鵬村一至八鄰
10	加投社區活動中心	大鵬村萬里加投一五三號	大鵬村九至二四鄰
11	大鵬國小	大鵬村萬里加投十四號	磺潭村
12	雙興村活動中心	雙興村二坪一之一號	雙興村
13	溪底村活動中心	溪底村富士坪七之一號	溪底村
14	崁腳村活動中心	崁腳村崁腳路五九號	崁腳村
15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中福村中福路一一二之一號	中福村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